

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仁县陆关工业园区二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m ² 铝合金门窗、40 万m ² 钢化玻璃、12 万m ² 中空玻璃、3 万m ² 夹层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m ² 铝合金门窗、40 万m ² 钢化玻璃、12 万m ² 中空玻璃、3 万m ² 夹层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7]19 号；</p> <p>7、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指标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石油类	20
7	氨氮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
2	颗粒物	1.0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县陆关工业园区二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加工车间 4800 m²，办公楼 392 m²等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未建设食堂。项目年加工 10 万 m² 铝合金门窗、40 万 m² 钢化玻璃、12 万 m² 中空玻璃、3 万 m² 夹层玻璃。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26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玻璃原片	m ²	80 万	外购
2	五金件	件	若干	外购
3	水	t/a	1678.5	自来水厂
4	电	万 kw/h	10	市政供电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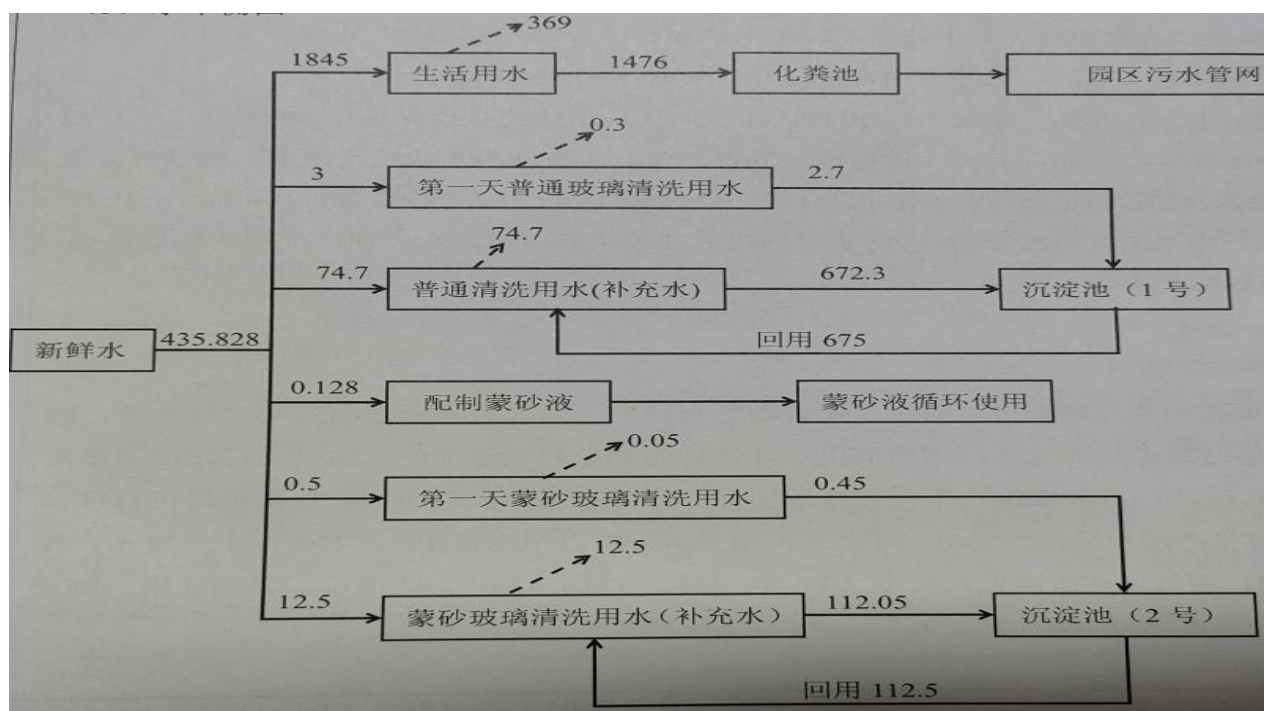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

工艺简介：玻璃原片经切割、磨边、清洗、电加热、钢化、冷却、出炉、检验、得到普通

钢化玻璃；钢化玻璃、清洗、加入蒙砂粉、清洗、得到蒙砂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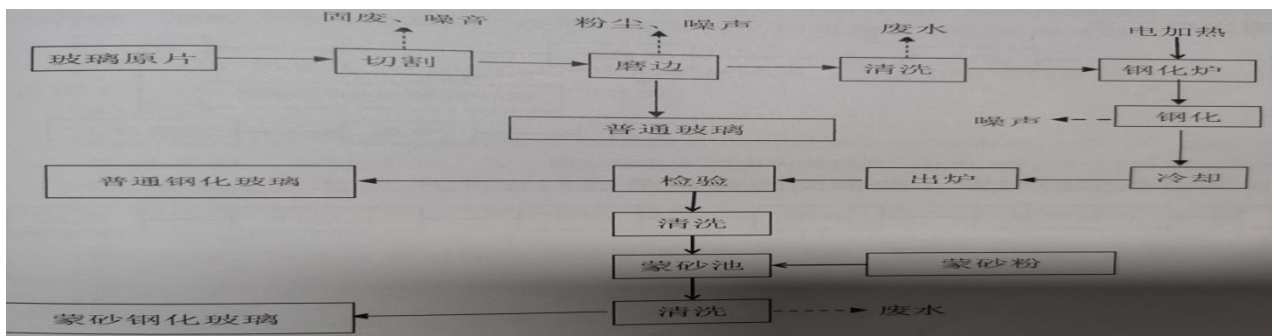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工艺简介：铝条切割、加入干燥剂、成框、打胶、普通玻璃上框合片、密封、中空玻璃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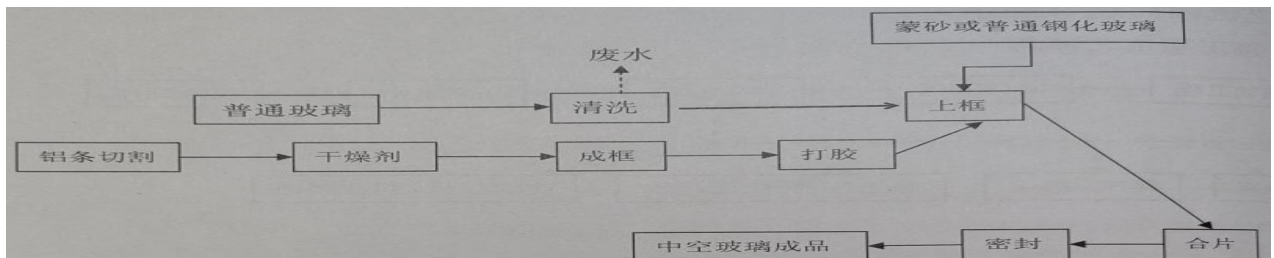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

玻璃原片、清洗、夹胶片、合片、高温高压、冷却、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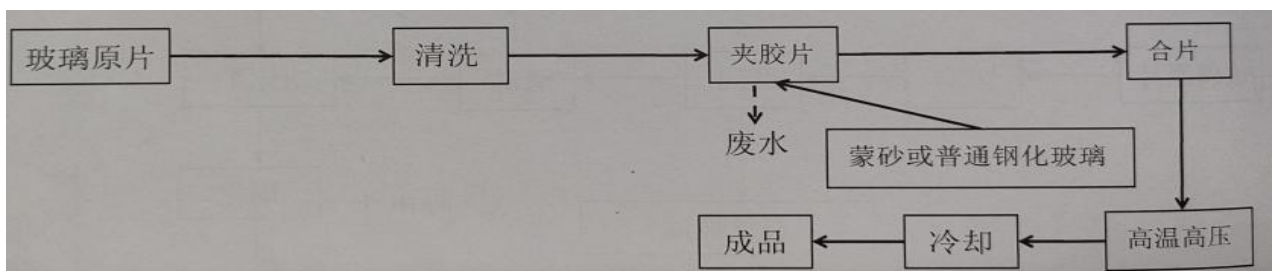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 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工艺

型材切割、材料组装、玻璃、辅件、五金件、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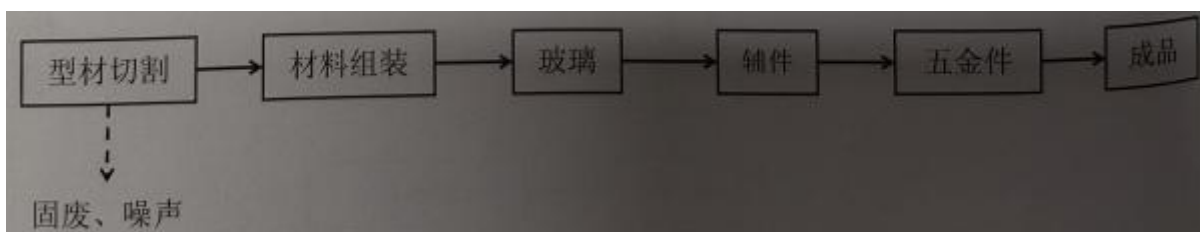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中，普通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蒙砂钢化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石灰处理后回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角工序粉尘、密封胶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切割均在车间内进行，且加工量不大，磨角工序时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粉尘均被水带走；产生粉尘较小。硅酮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分子筛干燥剂吸收后，通过厂区安装换气散，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未建设开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 22 点至 6 点，中午 12 点至下午 14 点不进行生产，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带。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玻璃边料、粉末及生活垃圾。

项目玻璃废边条和玻璃粉末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水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普通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蒙砂钢化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石灰处理后回用；仅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经上述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104m³/d(276m³/a)，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以建设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陆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项目生产时空玻璃车间玻璃磨角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均安排在车间内进行，且加工量不大，项目在玻璃磨角工序时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粉尘均被水带走；硅酮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如硅烷等，经分子筛干燥剂吸收后，散发量极小，有机废气(VOC)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采取购买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进行减振、车间封闭车间、厂区合理布置，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工程实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玻璃废边条和玻璃粉末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所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7]19号（见附件2）。

一、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1、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中空玻璃车间玻璃磨角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进行控制；硅酮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分子筛干燥剂吸收进行控制；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管道高空排放。

2、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玻璃废边条和玻璃粉末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园区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并经过厂房隔声进行控制；进出车辆噪声通过设置禁鸣喇叭进行控制。

5、切实做好环境规划，在厂区内植树种草，绿化美化环境。

二、总量控制

营运期采用电力供能；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投入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备案后方可进行，试运行期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核《报告表》；《报告表》自核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表 5 -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3)	mg/L	85.4	83.6±5.3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88	2.89±0.1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动植物油		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年加工 10 万 m² 铝合金门窗、40 万 m² 钢化玻璃、12 万 m² 中空玻璃、3 万 m² 夹层玻璃。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均产 312 m² 铝合金门窗，生产负荷为 84.5%。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6-17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3。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 月 16 日				3 月 17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无量纲	7.7	7.6	7.7	7.8	7.7	7.8	7.7	7.6	7.6~7.8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22	116	109	129	131	142	118	125	142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70	175	155	165	155	165	155	175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02	431	440	416	446	425	451	437	451	500	合格
石油类	mg/L	1.25	1.22	1.19	1.24	1.18	1.20	1.20	1.18	1.25	2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17.2	15.2	14.8	17.1	14.8	15.2	15.2	16.4	17.2	100	合格
氨氮	mg/L	132	146	144	151	150	139	139	135	151	—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3月16日	17.6	86.2	2.3	E	ND	0.27	0.075	0.132
		20.0	86.0	2.0	E	0.11		0.083	
		23.2	85.8	2.4	E	0.07		0.062	
		24.4	85.7	2.6	SE	0.11		0.132	
	3月17日	16.0	86.3	1.6	S	0.22		0.053	
		20.0	86.0	2.0	S	0.10		0.048	
		23.6	85.8	1.6	SW	0.23		0.037	
		24.4	85.8	1.6	SE	0.27		0.087	
厂界南侧	3月16日	17.6	86.2	2.3	E	0.21	0.38	0.023	0.083
		20.0	86.0	2.0	E	0.26		0.083	
		23.2	85.8	2.4	E	0.19		0.073	
		24.4	85.7	2.6	SE	0.18		0.063	
	3月17日	16.0	86.3	1.6	S	0.09		0.068	
		20.0	86.0	2.0	S	0.38		0.053	
		23.6	85.8	1.6	SW	0.31		0.072	
		24.4	85.8	1.6	SE	0.29		0.082	
厂界西侧	3月16日	17.6	86.2	2.3	E	0.13	0.32	0.050	0.103
		20.0	86.0	2.0	E	0.09		0.087	
		23.2	85.8	2.4	E	0.18		0.072	
		24.4	85.7	2.6	SE	ND		0.103	
	3月17日	16.0	86.3	1.6	S	0.25		0.047	
		20.0	86.0	2.0	S	0.24		0.023	
		23.6	85.8	1.6	SW	0.32		0.072	
		24.4	85.8	1.6	SE	0.08		0.052	
厂界北侧	3月16日	17.6	86.2	2.3	E	0.08	0.27	0.100	0.113
		20.0	86.0	2.0	E	0.13		0.030	
		23.2	85.8	2.4	E	ND		0.052	
		24.4	85.7	2.6	SE	0.18		0.113	
	3月17日	16.0	86.3	1.6	S	0.18		0.027	
		20.0	86.0	2.0	S	0.13		0.018	
		23.6	85.8	1.6	SW	0.22		0.028	
		24.4	85.8	1.6	SE	0.27		0.0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	10	—	—	
				达标情况	—	合格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	—	—	1.0	
				达标情况	—	—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3月16日	59.6	昼间 6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56.6		合格
厂界西侧		53.6		合格
厂界北侧		60.9		合格
厂界东侧	3月17日	58.1		合格
厂界南侧		54.2		合格
厂界西侧		52.8		合格
厂界北侧		60.3		合格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3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仁县陆关工业园区二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261652° N:25.4588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 m ² 铝合金门窗、40 万 m ² 钢化玻璃、12 万 m ² 中空玻璃、3 万 m ² 夹层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 m ² 铝合金门窗、40 万 m ² 钢化玻璃、12 万 m ² 中空玻璃、3 万 m ² 夹层玻璃	环评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仁环报表核[2017]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01577118695M001Y			
验收单位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260			
运营单位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577118695M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9日，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县陆关工业园区二区，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亩，加工车间4800 m²，办公楼392 m²等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未建设食堂。项目年加工10万m²铝合金门窗、40万m²钢化玻璃、12万m²中空玻璃、3万m²夹层玻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报批了由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取得了《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7]19号）。2022年3月1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52230157718695M001Y）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现有职工30人，年工作26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25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70万元，比例2.8%。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核准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中普通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蒙砂钢化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石灰处理后回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角工序粉尘、密封胶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切割均在车间内进行，且加工量不大，磨角工序时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粉尘均被水带走；产生粉尘较小。硅酮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分子筛干燥剂吸收后，通过厂区安装换气散，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未建设开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

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 22 点至 6 点，中午 12 点至下午 14 点不进行生产，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带。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玻璃边料、粉末及生活垃圾。

项目玻璃废边条和玻璃粉末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陈兴义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3908597360		建设单位
			522321196505310039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2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3月29日，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

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报表核(2017)19号

关于对《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专家组函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审会议研究，现核准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内容、规模及工程分析较为清楚；自然社会环境概括和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分析较为切实；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兴仁县圣鑫玻璃加工厂项目选址位于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瓦窑寨工业园区二期，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7 平方米，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加工车间 5000 m²(包含原料库和成品库)，综合办公楼 660 m²。生产规模：年加工 10 万 m² 铝合金民族特色

节能门窗、塑料民族特色节能门窗；40万m²钢化玻璃；12万m²中空玻璃；3万m²夹层玻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条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

1、对作业面和临时砂料应适当地洒水，减少起尘量；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避免洒落。对不慎洒落的砂土和建筑材料，必须对路面进行及时清理。

2、开挖产生的泥浆、浇注冲洗水、机械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防尘，不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使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级，降低人为噪声。

4、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进行综合利用或集中收集后统一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严禁在施工现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 运营期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中空玻璃车间玻璃磨角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进行控制；硅酮密封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有机废气通过分子筛干燥剂吸收进行控制；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管道高空排放。

2、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玻璃废边条和玻璃粉末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园区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并经过厂房隔声进行控制；进出车辆噪声通过设置禁鸣喇叭进行控制。

5、切实做好环境规划，在厂区内植树种草，绿化美化环境。

三、总量控制

营运期采用电力供能；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投入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备案后方可进行，试运行期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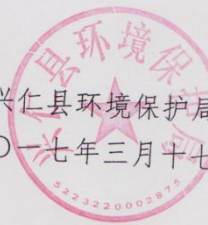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

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核《报告表》；《报告表》自核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送：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措施内容	规模	验收内容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能力 \geq 1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沉淀池(1号,用于沉淀普通玻璃清洗废水)	容积 3m ³	回用
		沉淀池(2号,用于沉淀蒙砂玻璃清洗废水)	容积 1m ³	回用
2	废气处理设施	13X型分子筛、安装排气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油烟净化器	一套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式生产车间、隔音窗、减振垫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 夜间 \leq 55dB)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筒等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垃圾桶 10 个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5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geq 100m ²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577118695M001Y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工业园区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57711869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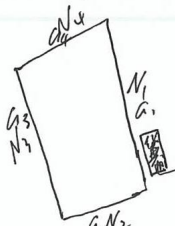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2022-290			
企业名称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		
地址	兴仁市瓦窑寨	联系方式	13908597360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钢化玻璃、浮法玻璃	107m ³	300m ²	260天	78%
<p>一、采样点位如下</p>  <p>二、生产正常，设备间不生产。</p>				

记录人: 张世林

复核人: 董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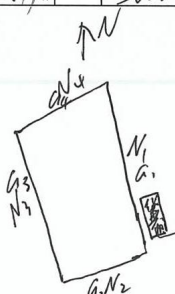
时间: 2022年03月16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陈义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2022-290			
企业名称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		
地址	兴仁市瓦窑寨	联系方式	13908597360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钢化玻璃、控玻璃	107m ³	300m ²	260天	78%
<p>一、采样点位如下</p>  <p>二、生产正常，设备不停产。</p>				

记录人: 张世林

复核人: 董合利

时间: 2022年03月16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陈义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162412340432



检测报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290 号

项目名称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i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 杨 审 核： 赵 延 秀
签 发： 郭 文 红 签发日期： 2022.03.28

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22/290-FW-1-0316/0317-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动植物油、氨氮。	吴光付 黄金朝 罗永超	3月16/17日
		平行样 22/290-FW-2-0316/0317-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2/290-FW-3-0316/0317-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290-G ₁ -0316/0317-1/2/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吴光付 黄金朝 罗永超	3月16/17日
		厂界南侧 22/290-G ₂ -0316/0317-1/2/3/4			
		厂界西侧 22/290-G ₃ -0316/0317-1/2/3/4			
		厂界北侧 22/290-G ₄ -0316/0317-1/2/3/4			
3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22/290-N ₁ -0316/0317-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2/290-N ₂ -0316/0317-1			
		厂界西侧 22/290-N ₃ -0316/0317-1			
		厂界北侧 22/290-N ₄ -0316/0317-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290-FW-1-0316/0317-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2/290-FW-1-0316/0317-1/2/3/4、 22/290-FW-2-0316/0317-1 水样呈 淡黄色，有臭味。其余水样清澈 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 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 中无损坏。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22/290-FW-2-0316/0317-1 22/290-FW-3-0316/0317-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3	22/290-G _{1/2/3/4} -0316/0317-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8	吴光付 黄金朝 罗永超	3月16/17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3月19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3月18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李 晓	3月17/18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3月22/23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3月17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3月17日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3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3月17/18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吴光付 黄金朝 罗永超	3月16/17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88		2.89±0.11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 (337207)	µg/mL	29.9		30.5±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3)	mg/L	85.4	86.6	83.6±5.3	合格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290-FW-1-0316-1	mg/L	132	相对偏差 0.38%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290-FW-2-0316-1		131			
平行样	氨氮	22/290-FW-1-0317-2	mg/L	139	相对偏差 0.71%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290-FW-2-0317-1		141			
全程空白	氨氮	22/290-FW-3-0316-1	mg/L	0.025L		—	—
	氨氮	22/290-FW-3-0317-1	mg/L	0.025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7	-0.3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88		2.89±0.11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 (337207)	µg/mL	29.9		30.5±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3)	mg/L	85.4		83.6±5.3	合格
86.6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2/290-FW-1-0316-1	mg/L	132	相对偏差 0.38%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290-FW-2-0316-1		131			
平行样	氨氮	22/290-FW-1-0317-2	mg/L	139	相对偏差 0.71%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290-FW-2-0317-1		141			
全程空白	氨氮	22/290-FW-3-0316-1	mg/L	0.025L		—	—
	氨氮	22/290-FW-3-0317-1	mg/L	0.025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7	-0.3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 月 16 日				3 月 17 日				最高浓 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总排口 22290-FW-1-0316 /0317-1/2/3/4	1	pH	无量纲	—	7.7	7.6	7.7	7.8	7.7	7.8	7.7	7.6	7.6~7.8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4	122	116	109	129	131	142	118	125	142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55	170	175	155	165	155	165	155	175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402	431	440	416	446	425	451	437	451	500	合格
	5	石油类	mg/L	0.06	1.25	1.22	1.19	1.24	1.18	1.20	1.20	1.18	1.25	20	合格
	6	动植物油	mg/L	0.06	17.2	15.2	14.8	17.1	14.8	15.2	15.2	16.4	17.2	100	合格
	7	氨氮	mg/L	0.025	132	146	144	151	150	139	139	135	151	—	—

备注：采样位置 E 105°16'8"， N 25°27'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290-G ₁ -0316 /0317-1/2/3/4	3月16日	11:30	17.6	86.2	2.3	E	0.075	0.132	1.0mg/m ³	合格
		13:00	20.0	86.0	2.0	E	0.083			
		14:30	23.2	85.8	2.4	E	0.062			
		16:00	24.4	85.7	2.6	SE	0.132			
	3月17日	10:00	16.0	86.3	1.6	S	0.053			
		11:30	20.0	86.0	2.0	S	0.048			
		13:00	23.6	85.8	1.6	SW	0.037			
		14:30	24.4	85.8	1.6	SE	0.087			
厂界南侧 22/290-G ₂ -0316 /0317-1/2/3/4	3月16日	11:30	17.6	86.2	2.3	E	0.023	0.083	1.0mg/m ³	合格
		13:00	20.0	86.0	2.0	E	0.083			
		14:30	23.2	85.8	2.4	E	0.073			
		16:00	24.4	85.7	2.6	SE	0.063			
	3月17日	10:00	16.0	86.3	1.6	S	0.068			
		11:30	20.0	86.0	2.0	S	0.053			
		13:00	23.6	85.8	1.6	SW	0.072			
		14:30	24.4	85.8	1.6	SE	0.082			
厂界西侧 22/290-G ₃ -0316 /0317-1/2/3/4	3月16日	11:30	17.6	86.2	2.3	E	0.050	0.103	1.0mg/m ³	合格
		13:00	20.0	86.0	2.0	E	0.087			
		14:30	23.2	85.8	2.4	E	0.072			
		16:00	24.4	85.7	2.6	SE	0.103			
	3月17日	10:00	16.0	86.3	1.6	S	0.047			
		11:30	20.0	86.0	2.0	S	0.023			
		13:00	23.6	85.8	1.6	SW	0.072			
		14:30	24.4	85.8	1.6	SE	0.052			
厂界北侧 22/290-G ₄ -0316 /0317-1/2/3/4	3月16日	11:30	17.6	86.2	2.3	E	0.100	0.113	1.0mg/m ³	合格
		13:00	20.0	86.0	2.0	E	0.030			
		14:30	23.2	85.8	2.4	E	0.052			
		16:00	24.4	85.7	2.6	SE	0.113			
	3月17日	10:00	16.0	86.3	1.6	S	0.027			
		11:30	20.0	86.0	2.0	S	0.018			
		13:00	23.6	85.8	1.6	SW	0.028			
		14:30	24.4	85.8	1.6	SE	0.03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290-G ₁ -0316 /0317-1/2/3/4	3月16日	11:30	17.6	86.2	2.3	E	ND	0.27	10mg/m ³	合格
		13:00	20.0	86.0	2.0	E	0.11			
		14:30	23.2	85.8	2.4	E	0.07			
		16:00	24.4	85.7	2.6	SE	0.11			
	3月17日	10:00	16.0	86.3	1.6	S	0.22			
		11:30	20.0	86.0	2.0	S	0.10			
		13:00	23.6	85.8	1.6	SW	0.23			
14:30	24.4	85.8	1.6	SE	0.27					
厂界南侧 22/290-G ₂ -0316 /0317-1/2/3/4	3月16日	11:30	17.6	86.2	2.3	E	0.21	0.38	10mg/m ³	合格
		13:00	20.0	86.0	2.0	E	0.26			
		14:30	23.2	85.8	2.4	E	0.19			
		16:00	24.4	85.7	2.6	SE	0.18			
	3月17日	10:00	16.0	86.3	1.6	S	0.09			
		11:30	20.0	86.0	2.0	S	0.38			
		13:00	23.6	85.8	1.6	SW	0.31			
14:30	24.4	85.8	1.6	SE	0.29					
厂界西侧 22/290-G ₃ -0316 /0317-1/2/3/4	3月16日	11:30	17.6	86.2	2.3	E	0.13	0.32	10mg/m ³	合格
		13:00	20.0	86.0	2.0	E	0.09			
		14:30	23.2	85.8	2.4	E	0.18			
		16:00	24.4	85.7	2.6	SE	ND			
	3月17日	10:00	16.0	86.3	1.6	S	0.25			
		11:30	20.0	86.0	2.0	S	0.24			
		13:00	23.6	85.8	1.6	SW	0.32			
14:30	24.4	85.8	1.6	SE	0.08					
厂界北侧 22/290-G ₄ -0316 /0317-1/2/3/4	3月16日	11:30	17.6	86.2	2.3	E	0.08	0.27	10mg/m ³	合格
		13:00	20.0	86.0	2.0	E	0.13			
		14:30	23.2	85.8	2.4	E	ND			
		16:00	24.4	85.7	2.6	SE	0.18			
	3月17日	10:00	16.0	86.3	1.6	S	0.18			
		11:30	20.0	86.0	2.0	S	0.13			
		13:00	23.6	85.8	1.6	SW	0.22			
14:30	24.4	85.8	1.6	SE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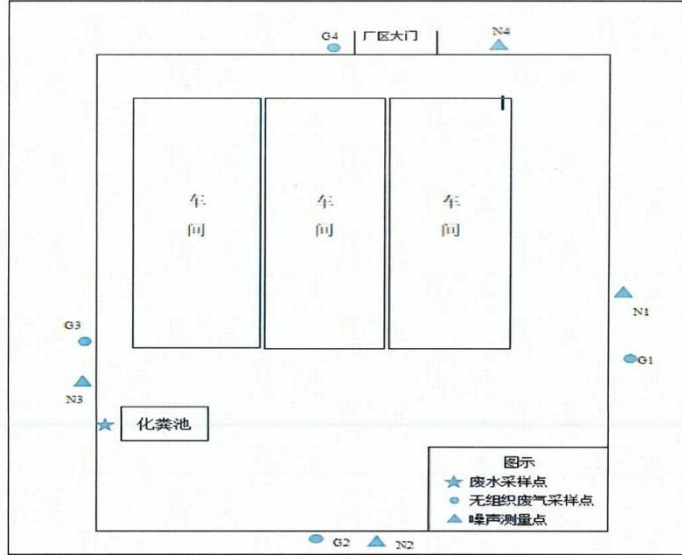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290-N ₁ -0316-1	3月16日	59.6	昼间 6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290-N ₂ -0316-1		56.6		合格
厂界西侧 22/290-N ₃ -0316-1		53.6		合格
厂界北侧 22/290-N ₄ -0316-1		60.9		合格
厂界东侧 22/290-N ₁ -0317-1	3月17日	58.1		合格
厂界南侧 22/290-N ₂ -0317-1		54.2		合格
厂界西侧 22/290-N ₃ -0317-1		52.8		合格
厂界北侧 22/290-N ₄ -0317-1		60.3		合格

附图

- 1、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贵州圣鑫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九五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